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4〕37号

南京工业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旨在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为优秀人才的培养奠定厚实的基础，并为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做好基础工作。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保证质量、严格筛选”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新颖、有原创性并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而非传统的量的积累，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或接近国际同学科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同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对本领域未来发展的准确掌握，能反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

4、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推理

严密，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5、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所有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6、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或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的博士论文。

（二）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较新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新意，所取得的成果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3、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反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

4、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5、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所有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6、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或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的硕士论文。

（三）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实践需求，属本领域的关键或热点问题，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并兼顾创新性，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实用价值；

2、学位论文、报告等成果形式符合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育中心制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撰写规范，系统完整，方法有效，结论可靠；

3、研究内容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论文所提出的理论、方法和策略能较好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的、典型的问题，能为本行业提供专业支持，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4、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应取得与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专业学位特色的代表性成果，所有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或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的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参评范围

（一）评选和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加评选的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主要为评选年份的本学年度（上年度评选结束期至当年评选期）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论文。

（二）在评选年份的同一个学年内的论文，如确属优秀可申请参评；凡在博士学位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属于参评范围。

（三）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属于参评范围。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时间与名额

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获得学位人数的6%。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学校下达的初选名额，组织评定，确定初选名单。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并按优秀程度排出推荐顺序，向校研究生院推荐。

（三）专家组评议

校研究生院将推荐的学位论文交研究生教育专家组进行评议和审核，研究生教育专家组应由5至9人（人数须为单数，校外专家不低于2人）组成，成员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限额进行表决，入选者须获得半数以上专家组成员同意。研究生教育专家组需对拟入选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优秀程度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将作为推荐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评审专家组表决产生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由研究生院负责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研究生教育专家组评议表决产生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

（五）公布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研究生院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天为异议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对公示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的表彰，并对当事人予以处分或向当事人所在管理单位提出处分建议。无异议或异议

未被确认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七条 推荐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从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获奖的学位论文在任何时候如被发现剽窃作伪现象，一经认定，将取消其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同时追回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已获得的物质奖励，并对已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南工校研[2010]24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